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2辑
(总第17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本辑要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青岛思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无锡富通摩托车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欠付运费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调研报告】

关于审判组织的调研报告

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理论与实务研究】

人民法院审查与协助执行涉外商事海事仲裁案件的法律与适用

论海事人身侵权责任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诉讼程序问题研究

交付提单项下货物的有关法律问题研究

【信息与资料】

亚太地区国际贸易、法律和经济问题论坛综述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2辑
(总第17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 - 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8 年. 第 2 辑: 总第 17 辑/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17-782-6

I. 涉… II. ①万… ②最…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②海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IV. 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4152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8 年第 2 辑 (总第 17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6.375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82-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卷首语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08年第2辑(总第17辑)经过精心编辑,和大家见面了。

本辑依然秉承本丛书的宗旨和体例,栏目设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际条约”、“司法文件”、“请示与答复”、“调研报告”、“理论与实务研究”、“信息与资料”。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辑重点刊登了经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供大家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参考。

司法文件 本辑重点刊登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该安排已于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为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提供了法律依据;还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就其中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作出的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也同时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依据;本辑还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受理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院的相关批复。

请示与答复 本辑刊登了近半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请示的复函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过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报告制度请示的复函,同时附有各高级人民法院请

示报告的原文，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该栏目同时也是本丛书的特色栏目。本栏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复函的编号顺序排列。

调研报告 本辑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成立的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于2008年中期完成的重点调研成果《关于审判组织的调研报告》和《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供大家研究相关问题时参考。

理论与实务研究 本栏目积极为从事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广大法官和热爱本领域的相关人员就本领域的问题发表自己的观点提供平台，积极促进对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领域中相关问题的研究。希望读者注意的是，刊登的有关文章体现的是作者的观点，仅供参考。

信息与资料 本辑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近一段时期派员参加国际、区际交流的情况介绍和相关资料，供实务中参考。

编者

2009年2月

目 录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008年8月5日) (12)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2008年9月1日) (19)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
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08年7月3日) (22)
- 附：内地经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
院名单
(2006年5月31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25日) (2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
的解释
(2008年11月3日) (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8年11月25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湖南省怀化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8年9月25日) (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山东省莱芜、聊城、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8年11月26日) (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江西省吉安、新余、鹰潭、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8年12月12日) (43)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润和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一案的审查报告的复函

(2008年5月8日) (44)

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润和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一案报情审查的报告

(2007年12月20日) (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魏北鸿利有限公司申请撤销珠海仲裁委员会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8年5月27日) (55)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魏北鸿利有限公司申请撤销珠海仲裁委员会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07年12月4日) (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青岛思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无锡富通摩托车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欠付运费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8年5月9日)	(61)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青岛思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与无锡富通摩托车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欠付 运费纠纷一案的请示 (2007年12月27日)	(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广州增城市广英服装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广州仲裁委员会 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8年7月11日)	(66)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广州增城市广英服装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广州仲裁委员会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08年1月24日)	(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申请承认伦敦仲裁 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的答复 (2008年8月6日)	(71)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轮公司申请承认伦敦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8年4月2日)	(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 05—03号仲裁裁决的报告的答复 (2008年9月10日)	(81)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社团法人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05—03号仲裁裁决的报告 (2008年3月21日)	(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非航行国际航线的我国船舶在我国海域造成油污损害 的民事赔偿责任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08年7月3日)	(103)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非航行国际航线的我国船舶 在我国海域造成油污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适用法律 问题的请示	(10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杨志红申请撤销广州仲裁委员会涉港仲裁裁决一案的
请示的答复
(2008年7月24日) (110)
-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杨志红申请撤销广州仲裁
委员会涉港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08年4月3日) (111)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信辉企业有限公司诉宝盟置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
围垦开发总公司返还股权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8年7月25日) (116)
- 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信辉企业有限公司诉宝盟
置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围垦开发总公司返还
股权纠纷一案的请示
(2008年5月15日) (116)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加拿大摩耐克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一案的
请示的答复
(2008年8月14日) (120)
-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拿大摩耐克有限公司
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一案的请示
(2008年4月30日) (121)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宜昌鸿兴实业开发公司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200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48号裁决
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8年7月25日) (125)
-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宜昌鸿兴实业开发公司申请
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中国
贸仲京裁字第0348号裁决一案的请示
(2008年5月4日) (126)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马山集团有限公司与韩国成东造船海洋株式会社、荣成
成东造船海洋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的
请示的答复

(2008年10月30日)	(132)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马山集团有限公司与韩国 成东造船海洋株式会社、荣成成东造船海洋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 (2008年6月6日)	(1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韩国大成 G-3 株式会社与长春市元大汽车工程贸易 有限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8年10月21日)	(137)
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韩国大成 G-3 株式会社与 长春市元大汽车工程贸易有限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纠纷 一案的请示 (2008年2月18日)	(138)
调研报告	
关于审判组织的调研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	(140)
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	(161)
理论与实务研究	
人民法院审查与协助执行涉外商事海事仲裁案件的法律 与适用	王彦君 (173)
论海事人身侵权责任	麻锦亮 (197)
刍议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裁定的上诉权问题 ——兼论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干预	王胜东 (211)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诉讼程序问题研究	宋晓柯 (221)
交付提单项下货物的有关法律问题研究	武寒霜 (234)
信息与资料	
亚太地区国际贸易、法律和经济问题论坛综述	王 玟 (243)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调解工作组第四十九届 会议的情况	郭忠红 (247)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约稿函	(25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企业改制
 -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 第四节 资产评估
 -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

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一)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三) 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良好的品行；

(二)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

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第二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三十四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

第三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企业改制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

- (一) 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 (二)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三)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

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财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财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本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